附件2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权责清单修订说明

1. 基本情况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权责清单于2019年修订，2020年2月10日，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各部门权责清单。自治区党委编办以桂编办函〔2020〕117号公布实施，该版本已整合了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相关事项。由于法律法规调整等原因，需要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。

根据2019年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权责清单，按事项的办理项分类分布如下：行政许可14项，行政处罚15项，行政检查5项，行政奖励2项，其他行政权力32项，共计68项。

1. 修订内容

我厅自2020年6月下旬开始启动权责清单修订工作，与各处室、直属单位进行了协商，征求意见两次，采纳了自治区清理行政许可目录的结论，在此基础上形成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权责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拟不列入权责清单事项共11项，按事项的办理项分类主要分布如下：行政许可2项，行政处罚2项，行政奖励1项，其他行政权力6项。

新增权责清单事项共22项，按事项的办理项分类主要分布如下：行政许可1项，行政处罚15项，其他行政权力6项。

修订后，按事项的办理项分类，主要分布如下：行政许可13项，行政处罚28项，行政检查5项，行政奖励1项，其他行政权力32项，共计79项。

（二）根据生态环境机构改革要求，将“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”改为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”。